

論中國大陸的新聞自由觀

陳怡樺、顏祺昌*

《中文摘要》

西方世界的新聞媒體乃是在自由主義新聞體制之下運作的，但在中國大陸則是自有一套縝密的社會主義新聞邏輯。西方媒體奉為主臬的「新聞自由」原則，在中國大陸如何呈現，頗耐人尋味。本研究試圖從中國大陸新聞報導中理出中國大陸的新聞觀，並一窺新聞自由的概念如何在中國大陸實踐。

本研究發現中國大陸的新聞自由服膺於社會主義黨政制度下的意識型態，並痛批美國的新聞自由是資本化及製造民意的機器。中國強烈地認為新聞自由必須善盡社會責任，報導主流事件，不得影響社會秩序與擾亂民心。在香港回歸後，中國聲稱香港的新聞更自由，但一國兩制並無讓香港特區的新聞自由有別於內陸，在香港只是少談傳媒是黨的工具，多提新聞的社會責任而已；另一方面，新聞自由於香港亦成為政經號召的宣傳工具。

中國新聞界從理論上將繼續被視為黨的喉舌，尤其是在意識型態、政治制度、領導體制等領域。中國領導層可以給新聞界以經濟自主權，但在新聞內容的審查、新聞機構的行政及人事管理等實質性方面，絕不會放鬆對新聞界的控制。

關鍵詞：中國大陸、新聞自由、新聞控制、社會責任

本論文感謝南華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張裕亮教授對於本文的悉心指導與協助

* 陳怡樺，南華大學傳播管理學研究所研究生。E-mail：zona@vot.url.com.tw

顏祺昌，南華大學傳播管理學研究所研究生。E-mail：flaneur@seed.net.tw

壹、前言

步入了二〇〇二年，又是一個世紀的起始點，在時空遞嬗之間，世界的歷史卻是瞬息萬變；例如蘇聯瓦解後，中國大陸取而代之，在共產主義意識型態為主的國家當中，已成為最有勢力的一國。不過中國大陸所面對的，亦是西方世界蔚為潮流的資本主義邏輯與全球化風潮。中國大陸所實踐的乃是由馬克思以來一脈相承的社會主義思想，和以美國為首的西方世界相抗衡。然而無論是中國大陸或是西方世界，媒體都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它們都是提供資訊供人們判斷事情，甚至是形成輿論的起點。西方新聞界所推崇的乃是所謂的自由主義新聞體制，中國大陸則是自有一套縝密的社會主義新聞事業觀點。因此西方世界的媒體所奉為圭臬的「新聞自由」原則，在中國大陸社會中如何呈現，的確頗耐人尋味。

本研究即以中西雙方各自的文化主流思想為研究背景，透過陸委會「兩岸新聞資訊全文檢索系統」¹進行中國大陸新聞文本的蒐集，在此檢索系統輸入關鍵字「新聞自由」後，共取得相關新聞報導八十六則，就此搜尋的新聞內容進行分析，來一窺新聞自由於中國大陸究竟是以怎樣的形式存在，於實踐上又與新聞自由理念發跡之處的西方國家有何差異？

貳、西方世界的新聞自由

在西方世界的媒體產業中，新聞自由一直是被媒介工作者奉為圭臬與從事採訪報導的「護身符」，同時也可以算是一般人民自由的一部份。根據國際新聞學會（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對新聞自由的定義共四項，包括：自由接近新聞、自由傳播新聞、自由發行報紙與自由表示意見（牟宗珮，2000：42；李瞻，1991：35）。隨著時代演進，新聞自由的內涵也更為擴張，於言論、採訪、傳遞、閱讀、發表等方面，皆屬於新聞自由所保護的領域。聯合國新聞自由公約第一條亦明白指出，人民有發展或接收各種新聞與意見的自由，並且透過合法媒介收聽或傳遞新聞與意見的自由；而政府也應該讓人民有公平接近使用合法傳播媒介的機會，並且不得干涉人民有關新聞自由的權利，對於新聞採訪的自由亦要尊重（中國新聞學會，1988：278）。

西方世界有關新聞自由的意念與狀況其實早已經歷相當長久的演變。各個國家的新聞體制必然與國家的政治風氣、經濟制度與社會價值觀等層面息息相關，使得新聞自由的實踐上有不同。以我國而言，憲法並無明文規定新聞自由為憲法所保障的人民權利，但是一般而言學者皆以憲法第十一條作為新聞自由的基礎：「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林子儀，1999：69-131；方怡文、周慶祥，1999：422-507），新聞媒體以影像、聲音或文字的方式，將各種報導傳

¹ <http://tts.mac.gov.tw/ttsweb/menu.htm> available: 2001.12.28。

播出去，可以歸類為「出版」的形式，自然在憲法保障之下（林紀東，1982，轉引自林子儀，1999：69-131）。我國目前的法律雖然未明確制訂法律，保障媒體的新聞自由，也並非表示我國對於媒體的法令沒有進步，例如「出版法」的廢止即是個明顯的例子。出版法制訂的目的旨在於規範媒體的內容形式，但是隨著社會風氣的開放，我國也能接受這一股潮流，接受進步的法治觀念，不再以「事前規範」的力量來管制媒體，而採以「事後追懲」的方式，來處理媒介出版的脫序狀況。

再以美國為例，它可以說是西方世界裡相當自由開放的國家，重視新聞自由的理念與實踐是必然的事。美國所擁有的新聞自由觀念即是一種自由主義的新聞體制，媒體盡其所能地關注時事，報導新聞，扮演著一個「監督者」的角色，督導政府能真正為民服務，若政府內部有不法之情事發生，人民可以立即知曉，形成輿論，使執政者重視，這即是新聞媒體足以相當自豪的身份：「第四權」或是所謂的「第四階級」。此用語是一九七四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 Potter Stewart 於一場演說中所使用，由於他觀察到當時社會媒體鏗而不捨地報導，與政府部門相抗衡，使人們深刻地感受到新聞媒體監督政府的強大效果²，因而提出媒體為第四權(the forth estate)的說法（林子儀，1999：69-131）。對應於現代社會，即表示新聞媒體是民間機構，為政府之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外的另一種權力；以獨立於政府之外的形式存在，可以有效地監督政府的施政，儼然成為捍衛公民權益的民意機制。

參、共產中國的社會主義新聞思維

在中國社會主義的邏輯思考下，西方世界的新聞自由其實是建立於資本主義之上的，依然是資產階級思想家與政治家的工具；而社會主義的新聞自由則是以馬克思主義為出發點，所以中國大陸的新聞自由仍然是以馬克思主義為基礎（牟宗珮，2000：49；蔡敏舜，1997：23）。

就馬克思的觀察，當時他所處的社會存在著上層階級壓迫下層階級的狀況，這種社會黑暗面的事情必須藉由媒體揭露才能引發社會革命。然而這些媒體的所有權(物質條件)卻都掌握在資本家手中，媒體根本無從發揮應有的效用（蔡敏舜，1997：23）。在馬克思的思想裡，上層建築是由下層建築也就是經濟基礎所決定，

² 即「越戰報告書」一案，該案發生於一九七一年越戰正持續進行之時，紐約時報與華盛頓郵報接連披露一份關於越戰的機密文件，尼克森政府即以「洩漏機密、危害國家安全」為由，控告該兩家報社。但是最後聯邦法院以及最高法院皆判決兩報無罪，因此使得該案成為美國憲法保障新聞自由的絕佳範本（彭家發，1992：239-263；陳新民，2000；林博文，2000）。案中主角尼克森總統後來更因牽涉由華盛頓郵報二位記者所揭發的「水門案」，在強烈輿論的壓力下而下台，為美國新聞自由寫下輝煌的歷史（何川，1994：33）。

新聞自由、政治自由等概念皆是上層建築的重要部分，想要新聞自由也得從經濟基礎著手。馬克思所提的新聞自由，其實是一種「集體自由」的觀點，個人的生存固然重要，但不能只歸結在個人的自由權利，它同時是整個民族、國家的集體權力，只有在國家、民族與群眾的生存獲得保障之下，個人才有存在的權利與保障（陳志尙，1996：3：23）。所以個人的不自由最根本原因是階級受壓迫的問題，個人欲重獲自由就得先解放整個階級藩籬，個人新聞自由的權利在馬克思主義裡並非是核心論點。

在中國大陸的《中國大百科全書－新聞出版》一書中，指出社會主義新聞自由即是社會主義的中國大陸新聞工作者應遵守國家的憲法和法律，遵守中國共產黨的宣傳紀律（中國大百科全書－新聞出版：1990：422）。它明確界定新聞自由是必須尊崇黨的領導，這也跟中國共產黨一路以革命之姿走來的背景相關，因為黨的領導人在革命之時，皆以報刊作為宣傳工具，同時賦予黨崇高的地位，唯有黨才可以救國與治國，因此新聞自由順勢地融入黨的意識型態，黨報理念也就成為社會主義新聞體系的特色（蔡敏舜，1997：26）。這套說法雖然號稱是全民的新聞自由，但在「黨意即民意」的意識型態下，黨的決定往往就代表了一切；新聞事業必須以黨的決定為主，這麼做就是為民服務，黨性即是無產階級社會人民集體性格的展現。

其實從一些黨內高層領導人的談話，也不難看出中國大陸在馬克思新聞學的引領之下對新聞自由的界定。早在一九五七年，毛澤東於「全國宣傳工作會議」即指出，在消滅階級之前，不管報紙、廣播、刊物等等，所有媒體的新聞都有階級性，為特定階級服務（何川，1994：48）。鄧小平亦曾表示，中國大陸必須將馬克思主義的真理與中國國情結合，建設具有中國大陸特色的社會主義。有特色的新聞自由則包含了兩層意義：首先，中國大陸新聞事業必須具備社會主義的特徵，必須在領導管理體制與宣傳方面堅持社會主義路線；其次要想具有中國大陸特色，就得把馬克思主義的真理與現代化中國大陸新聞事業的建設具體結合並實踐（牟宗珮，2000：42-59）。另外，現任中國大陸領導人江澤民也多次表達追隨毛澤東認定新聞事業乃「黨的喉舌」的看法，他認為國家的報紙、廣播、電視等，都是黨、政府與人民的喉舌，舉凡新聞媒體都得好好宣揚黨的主張，才是真正為人民服務。在他眼中，人民性是在黨性之下的，「黨性原則」才是唯一也是必須堅持的原則，絕不允許絲毫的動搖（牟宗珮，2000：42-59；何川，1994：49）。

一九八九年天安門運動，中國大陸的新聞界在天安門運動中為爭取新聞自由遭到最大的鬥爭，一批新聞單位被改組，一些記者被逮捕囚禁，相當數量的記者被調離新聞界，而新聞改革被終止，新聞立法被擱置，中國大陸新聞有限的自由再度被剝奪，使得新聞界恢復為黨的宣傳工具。中國大陸從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八九年來自於知識分子、新聞記者和民眾對於新聞自由的要求，並竭力爭取新聞自由，知識分子、新聞記者和民眾儼然已成為要求新聞自由的一股力量。一波波的新聞自由浪潮激起，卻未能確實形成中國大陸新聞自由實質的改革（何舟，1998：

12-49)。

總地而言，中國大陸對於新聞產業的看法歸結如下：

一、中國大陸的新聞概念

新聞工作的特點是實事求是，「實事求是」的「實事」就是要講事實，報導的事實是真實可信的，而不是弄虛作假的，是實實在在的而不是空洞抽象的。記者要學會用馬列主義的立場、觀點與方法去調查，去觀察分析問題，既要反映真實，又要反映得正確，不僅要反映事物的外部現象，而且要揭示事物的內在聯繫。這就是說新聞的真實性有兩個層次的要求：首先是要忠誠地反應外界事物，既不能誇大又不能縮小。更高層次的要求，就是不能單純地滿足於反應事物的現象和外部的聯繫，要限於從事物的總體聯繫上把握現實，透過大量事實的報導，顯示事物發展的基本趨向和主流，不斷深化對事物本質的認識。報紙的作用不能僅僅理解為鏡子，只能消極被動地反映社會實際，就可能導致有聞必錄，有事必反映。馬克思主義的認識論是革命的能動反映論，而且要力求揭示事物的內在聯繫，使人們獲得通觀全局和預見事物發展前景的能力（沈世，1992：47）。

社會主義的新聞事業同社會主義的文學、藝術、出版等事業一樣，雖然各有自己的特點和具體發展規律，但是他們作為意識型態領域的組成部分，都要為社會主義服務，為人民服務。儘管服務的具體形式、內容、方法不盡相同，但都必須遵循這個基本方針。我們黨指導新聞工作，還有許多其他的方針、政策、原則。這些方針、政策、原則，都是體現和服從黨的路線和這個基本方針（江澤民，1990：27）。

對於新聞所講求的時效性而言，在中國大陸則認為一個有新聞價值的事實出現後，必須以最快的速度報導出去，往往沒有充裕的時間去認真地思考、分析，要去揭示事物的本質比較困難。對新聞的「新」要做全面理解，講究時效當然是一種新，但不是新的全部含意。如通過深入調查研究，反應貫徹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出現的新情況、新經驗，提出的新問題、新見解，處理事物發展過程中的新矛盾；另外亦力圖反應事物本質的報導，呈現那些在時效上並不新，時間跨度比較大的事件，不必囿於今天與昨天，而是通過縱向、橫向的對比，通過選擇有典型意義的事實，寫出總覽全局的報導（沈世，1992：82）。

二、中國大陸的新聞自由

一九九二年九月，上海解放日報刊登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錢波成(音譯)的一篇評論，呼籲制定法規以保障人民的新聞出版自由權。也就是說，要開放新聞界：記者有採訪權、媒體有報導權、人民有知情權（何舟，1998：14）。然而在中國大陸新聞自由不同於西方的新聞自由概念，或應該說中國大陸的新聞自由在不觸及意識型態、政治制度、領導體制及社會制度等敏感性議題時都是自由的，一旦新聞涉及敏感的領域時仍是受黨政控制。

雖然近來中國大陸進行經濟改革，在傳播媒體的體制上，更爲了減少政府的津貼，而推行商業化制度。目前的傳媒商業化，雖然給中國大陸的新聞界在經濟上相對的獨立性，不再只是依靠政黨的補助，而是可以另尋廣告與其他投資的財源收入以獨立財政收入。中國大陸媒體的財務雖是獨立了，但在新聞議題報導的控制仍未鬆綁，尤其是在對敏感問題的新聞報導方面，並未給中國大陸的新聞自由帶來可觀的變化。在中國大陸新聞體制上還有許多問題尚未被重視，如新聞體制、新聞業所有權和新聞立法等議題，至今尚未被討論清楚，也仍未得到重視。

三、新聞媒體角色影響新聞自由

中國大陸的新聞媒體不同於他國的新聞體制。新聞媒體明確地被政黨指爲宣傳工具，且在中國大陸新聞媒體仍必須扮演者「黨的喉舌」的角色。

中國大陸新聞自由的概念來自於馬克思主義的新聞自由觀念，也就是新聞事業是黨的馴服工具。新聞工作是黨的喉舌、人民的喉舌，這是馬克思主義新聞學的基本觀點，是無產階級新聞工作的光榮傳統。新聞工作是黨事業的一個重要部份，而黨的事業不言而喻則必須堅持黨性原則。

人民的利益就是黨的利益，全心全力爲人民服務是黨的根本宗旨。新聞工作者的筆維繫著黨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用大量的言論和事實，準確、及時、鮮明的宣傳黨的路線、方針和政策，溝通黨和群眾的聯繫，喚起人民群眾同心同德地爲實現黨的主張而奮鬥，這是光榮而十分艱鉅的任務。（何舟，1998：15）

對於中央已經做出決定的重大政治和政策問題，黨員如有意見，可以經由一定的組織程序提出，但是絕對不允許在報刊、廣播的公開宣傳中，發表同中央的決定相反的言論和意見。同中央保持一致，並不是說新聞工作者只能照抄照轉中央已經說過的話，而是要在中央路線、方針、政策的指導下，解放思想，勇於探索，按照自己對客觀事物的正確理解，努力反映新情況，研究新問題，準確、即時的爲中央提供新材料，在實踐中豐富和發展黨的方針、政策。堅持新聞的黨性原則是與堅持新聞的真實性密切不可分（沈世，1992：36）。

在中國大陸新聞媒體爲黨的喉舌，因此新聞自由亦必須服膺於黨高層的領導方針，並服從於黨的規則，順從黨的領導方針。

四、中國大陸新聞自由的控制

出於意識型態和實際作用這兩方面的原因，中國大陸對新聞界一直實行嚴格的控制，這種控制主要體現在以下八個方面：1.在法規上進行控制，對所有新聞和出版機構實行審批和登記制度；2.在財政上控制財源，掌握新聞和出版機構的經濟命脈；3.在人事管理上進行控制，掌握新聞和出版機構的主要負責人都由黨和政府任免，而幾乎所有新聞和出版機構的從業人員也都是黨政機構的幹部；4.封鎖和壓制政治敏感或有關部門和負責人認爲不適合的新聞；5.在重要新聞和出版機構建立一種不成文的自願送審制度，及新聞和出版機構在有重要稿件時將之

送交有關部門預審；6.實行新聞後審，由各宣傳和新聞出版部門審閱以發表之新聞，對之進行評論並以各種方式告知有關新聞和出版機構；7.各級黨政領導按個人好惡對下級新聞機構進行直接干預；8.通過訓練、教育和實際工作在新聞從業人員中形成一種自審意識，以使其報導政府和黨的方針政策。雖然在近兩年來，由於經濟改革的需要，中國大陸在財政上放鬆對新聞業的束縛，但在其他諸方面均未有明顯的鬆動（何舟，1998：17）。

中國大陸新聞自由的發展或中國大陸對傳媒的控制基本特點：一、在現有的新聞體制下，中國大陸仍然能夠維持對核心傳媒的基本控制，但允許他們爭取自己的經濟利益；二、不可逆轉的商業化進程不斷侵蝕中國大陸對週邊傳媒的控制；三、中國大陸對傳媒的控制呈現時起時伏的波動狀態，近期內控制收緊但難以持久（何舟，1998：61）。商業化發展重要的是給予傳媒角色的重新定位，在商業化前傳媒是黨政單位的指導、宣傳和教育的工具，商業化後傳媒身兼黨的宣傳工具和自負盈虧的企業雙重身分（何舟，1998：54）。

五、商業化並未促進新聞自由

中國大陸新聞界近年來的商業化趨勢使得新聞界在財務上有相當大的獨立性，就理論而言經濟上的獨立會帶來新聞業務的獨立與新聞自由，但事實並不然，中國大陸黨政部門對新聞界在新聞內容、行政、人事與註冊方面的直接控制並未隨著財政獨立而鬆綁；經濟上的獨立卻使得中國大陸新聞界在新聞技巧和軟性的新聞報導方面有了更大的發揮空間。然而一旦新聞議題涉及政治、意識型態、社會制度、領導決策、官僚腐敗等敏感性議題時，仍是受黨政控制（何舟，1998：37-38）。

另外，中國大陸新聞界除了堅持黨性原則，還要警惕和防止新聞商品化的傾向，警惕一切向錢看的不良傾向侵襲黨的新聞隊伍。報紙、廣播電臺、通訊社是黨、政府和人民的耳目喉舌，是宣傳黨的方針政策，代表黨和政府說話，反映人民呼聲的機構，它不是商品生產經營者。新聞的價值取決於對社會生活所發生的影響和作用，新聞要發揮傳播先進經驗、先進思想，影響輿論，推進工作，傳授知識，陶冶情操等作用，所以新聞的本質屬性不是商品，不能把商品交換的原則引入新聞輿論機關（沈世，1992：67）。

肆、分析中國新聞媒體報導看中國的新聞自由觀

在與資本世界的新聞自由概念相比較之後，的確可以發現在追隨馬列社會主義思想以及領導人所經歷的革命背景等情況下，中國大陸對於新聞自由的看法與非共產國家有著相當程度的差異，於作法上必定也有不同，甚至相反之處。

中國大陸認為西方國家標榜的新聞自由實質就是資產階級的新聞自由，是為維護資產階級利益和資本主義制度服務。西方國家的新聞事業，不論是由政黨、

政府舉辦，還是私人舉辦，都有財團或政治集團為背景。新聞從業人員的活動，如果違背了他們所從屬的財團或政治集團的意志、利益，就會被解雇。

然而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新聞不再是私有者的事業，而是黨的事業，人民的事業。中國憲法規定言論、出版自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廣大人民群眾享有依法運用新聞工具充分發表意見、表達自己意志的權利和自由，享有對國家和社會事務實行輿論監督的權利和自由。這正是為了維護人民的根本利益，對於一切企圖改變社會主義制度的違法新聞活動，不但不能給予自由，而且要依法制裁（江澤民，1990：32）。

在中國大陸新聞媒體常提及媒體的新聞自由，中國大陸的領導階級人士更藉由港澳回歸再度倡導中國是個新聞自由的國家，中國不但是個新聞自由的國家，港澳特區還是全亞洲最具新聞自由的地區。然而中國大陸的新聞自由有別於其他國家，自有一套邏輯運作，而這樣的中國式新聞自由觀受到港澳回歸，再度出現在新聞報導上。

一、有限度的新聞自由

從以下新聞中即可端倪出中國大陸的新聞自由必需服務於國家與公眾的利益，然而在中國大陸境內並非所有的新聞都能享有自由報導權，新聞的內容必須有所過濾與篩選，只有利於中國大陸發展的消息能享有自由的報導，反之不利於中國大陸發展的消息是被禁止的。

在談到“新聞自由”時，江澤民指出，我們堅持“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中國的新聞是有自由的，而這種自由要服從和服務於維護國家和公眾的利益，這在西方也不例外，不管哪個國家，哪個黨派，都有新聞出版物宣傳它們的主張。中國有十二億多人，新聞的導向確實很重要。不論是中國的新聞界還是西方的新聞界，它們可以有自己的看法和意見，但是對客觀事實不能歪曲。我們希望從因特網(internet)中接收有益於中國發展的各方面信息，但我們希望儘可能限制一些不利於我們發展的消息。因特網上有許多不健康的東西，特別是“黃毒”，這對我們的青年一代是十分有害的。我們是要有選擇性，正如美國同樣有選擇性（中國新聞社，2000年9月4日）。

在中國大陸，當新聞事件具有意識型態等敏感話題時，傳媒則沒有所謂的新聞自由。在以下新聞內容即可看出，在面對兩國論時，中國大陸一直強調國家統一與新聞自由不相干，藉此來鞏固領導核心的思想。

香港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憲梓表示，在香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不能不管“一國”，祇談“兩制”。凡是中國人，不管在什麼地方、什麼時候都不能去鼓吹分裂祖國的言論，這和新聞自由沒有關係。有些人想利用新聞自由去傳播“兩國論”，這是想錯了（中國新聞

社，1999年8月29日)。

用「一國兩制」方針實現祖國的統一，是我國的一項基本國策，並載入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根據「一國兩制」方針，我國順利實現了對香港、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香港回歸後，香港的傳媒有責任和義務，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不能散佈、鼓吹「兩國論」和「台獨」的言論。我認為，在這個關乎國家統一的大是大非問題上，大家的看法應該是一致的。這個問題與「新聞自由」無關(中國通訊社，2000年4月12日)。

香港「文匯報」、「大公報」和「香港商報」今日發表社評指出，實現祖國統一是完成中華民族全面復興的基礎和保證。香港回歸後，香港的傳媒有責任和義務，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不能散佈、鼓吹「兩國論」和「台獨」言論；國家統一這個大是大非問題是與「新聞自由」無關的(中國通訊社，2000年4月13日)。

另外，亦可以由報導中看出，媒體雖然可以享受新聞自由，但前提是不可以違背國家領導階層對於中國統一的作法：

新聞是客觀事物的報導，香港傳媒客觀地報導台灣的選舉，這是香港傳媒的責任。但新聞工作者在進行客觀及時報導的同時，還須顧及新聞處理的效果。以「一國兩制」方針實現祖國的統一，是載入國家憲法的一項基本國策。「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是香港基本法的立法精神，並寫在基本法序言之中。作為香港的傳媒，盡可以充分享受基本法保障的「新聞自由」，同時也有責任和義務貫徹「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基本法精神。散佈和鼓吹「兩國論」和「台獨」言論，同基本法精神背道而馳，並不是新聞自由問題(中國通訊社，2000年4月13日)。

香港回歸後，香港的傳媒有責任和義務，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不能散佈、鼓吹「兩國論」和「台獨」的言論。這個問題與「新聞自由」無關。從維護國家統一這個最高利益出發，傳媒不應把「台獨」即分裂國家的言論，當作一般的新聞報導來處理，也不能當作一般的不同聲音來報導。在涉及國家利益問題上應慎重行事，在編輯方針獨立的同時，在新聞報導上作出有利於國家統一的選擇和處理(中國通訊社，2000年4月12日)。

台灣未來的必由之路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而香港正是“一國兩制”的率先執行者。“一國兩制”是否切實可行，對增強台灣同胞的信心，香港有舉足輕重的作用。而有目共睹的事實是，香港回歸以來，自由經濟體制、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法治精神這些要素並沒有改變，而且得到基本法的保障和加強。而更好地用事實向台灣同胞介紹“一國兩制”，將是港人可以為祖國統一大業作出的最大貢獻(新華社，2000年5月11日)。

當新聞事件具有意識型態等敏感議題時，在中國大陸傳媒則沒有所謂的新聞自由。因為傳媒不應鼓吹不利於國家發展的言論，新聞自由必須善盡社會責任，

報導主流的事件，剔除不當的動亂社會秩序與擾亂民心的事件報導，以做到安撫民心宣揚國家繁榮面。因此中國官方不但要評定事件與新聞內容，以劃定新聞自由的範圍，新聞議題的敏感度亦是新聞自由權利下放的權衡標準。

二、新聞自由作為香港繁榮的號召

在一九九七年之後，香港回歸中國大陸的統治，這實屬一件重大的歷史事件。香港在西方國家統治一個世紀之後，回到中國大陸所謂的「一國兩制」當中，因此於回歸前後，社會各層面勢必面臨劇烈的變化，當然也包含新聞媒體。然而中國大陸當局藉由港澳回歸祖國的議題，高舉特區一國兩制施行的成功，並高唱特區新聞自由的活躍。此外中國大陸更順著特區社會繁榮和新聞自由的環境大為宣傳，企圖藉此吸引更多的外資投入。

新聞自由成為中國大陸接收香港之後，用來提高香港的形象和吸引外資進入的宣傳標語，企圖號召外資投入活絡特區的經濟發展。

正在紐約訪問的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強調，新聞自由是香港經濟蓬勃發展的一個主要因素。他重申，資訊自由使外資能清楚瞭解香港，從而決定來港投資（中國通訊社，2000年11月15日）。

曾蔭權表示，「使香港經濟蓬勃發展的一個不可不提的重要因素，是我們的新聞自由」（中國通訊社，2000年11月15日）。

曾蔭權指出，新聞自由不單是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受到《基本法》的保障，同時也有助維持香港開放和有利競爭的營商環境，提高香港的國際形象，吸引外國資金來港投資的最重要支柱。他表示，日後，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保障新聞自由（中國新聞社、中國通訊社，2001年5月4日）。

另外，新聞自由淪為口號式的工具，不但是中國大陸對內，也是對外信心喊話的重要內容：

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唐智強表示，回顧過去一年，唐智強稱，香港不單繼續保有法治、司法獨立、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新聞自由、宗教自由等。回歸後，示威活動的次數比以前更多，傳媒仍然暢所欲言（中國通訊社，1998年6月26日）。

中國不會以任何東西交換新聞自由。傳媒的威力強大、時刻監察，令透明度增加；但與此同時，亦令世界各地人士對香港充滿信心（中國通訊社，2000年11月15日）。

香港美國商會會長馬畋說：“我們看到，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香港仍舊延續著建立在普通法基礎上的司法制度，而且這個制度運作得與一九九七年回歸之前一樣好。我們對香港司法制度的完整性充滿信心，作為香港寶貴財產一部分的新聞自由也在基本法的保障下受到尊重（新華社，2000年6月28日）。

香港特區籌委會委員徐四民表示，要樹立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信心。原有的法律制度、生活方式不變，馬照跑、舞照跳、新聞自由同樣有保障；台灣同胞照樣可以在香港旅遊、經商、投資、定居，但不能搞「台獨」（中國新聞社，1996年1月11日）。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今天在年度施政報告中指出，法治、廉政、「新聞自由」、維護個人的自由和權利等等，是香港賴以成功的要素，特區政府將竭盡所能保護這些寶貴的資產（新華社，1999年10月6日）。

所以中國大陸於接收香港前後，雖一直散佈新聞自由的利多消息，以利香港的發展。但是其基本路線並未有絲毫改變，新聞自由依然是在國家的領導規則之下運行。

香港特區政務司司長曾蔭權今日在香港報業公會舉辦的“二〇〇〇年香港最佳新聞獎”頒獎典禮上致辭時指出，香港擁有的言論自由，百家爭鳴的空間比回歸前更寬闊。這位新任政務司司長亦告誡傳媒，不要嘩眾取寵，違背事實真相，使傳媒專業形象受污。曾蔭權說，回歸之前，許多人擔心香港在九七後的言論及新聞自由會受到限制，但是香港回歸四年來，香港傳媒繼續廣泛、全面而自由地報導香港、內地、台灣以至世界各地的新聞，報刊也繼續登載各種不同意見的文章和尖銳的評論。新聞界百花齊放的現象和回歸前比較，有過之而無不及。曾蔭權指出，新聞自由不單是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受到《基本法》的保障，同時也有助維持香港開放和有利競爭的營商環境，提高香港的國際形象，吸引外國資金來港投資的最重要支柱（中國新聞社，2001年5月4日）。

江澤民提到香港的新聞自由應做到以下兩點：第一，香港有充分的新聞自由，第二，要對社會負責。這兩點要結合起來看，並不是說，對社會負責就沒有新聞自由了，也不能因為有了新聞自由，就可以對事物肆無忌憚地如何如何，對社會不負責任（中國通訊社，2001年5月4日）。

中國大陸領導者不諱言的聲稱將繼續保障香港的新聞自由。然而我們可以看出在香港，中國大陸當局對於新聞自由議題的處理方式是有所不同的，在香港談新聞自由盡可能避免提及媒體是黨的宣傳工具與黨的喉舌，而香港新聞界本身多談及的是傳媒發揮監督政府與媒介的社會責任議題，以避免碰觸到敏感問題。

三、承認新聞自由的重要，但必須服從國家社會主義

中國大陸不僅認同傳媒對社會的影響力，也瞭解新聞自由對傳媒的意義，中國大陸更認為新聞自由與社會責任要並重，並且發揮傳媒的效力，以產生繁榮穩定與國家利益的積極作用。

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在出席澳門特區成立一週年慶祝大會時強調，現代社會，傳媒對人們的影響很大。這就要求傳媒不僅要注重新聞自由，而且也要注重

社會責任。江澤民也希望傳媒新聞自由和社會責任並重，在事關澳門的繁榮穩定、國家利益和民族大義的問題上，發揮更加積極的作用(中國通訊社，2000年12月20日)。

江澤民亦於各個場合明確表示，中國大陸確實擁有新聞自由，但必須與國家的政策並轡而行，為國家的社會主義路線盡心盡力：

在接受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六十分鐘”節目的專訪時，江澤民指出，我們堅持“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方針。中國的新聞是有自由的。而這種自由要服從和服務於維護國家和公眾的利益(新華社、中國新聞社，2000年9月4日)。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在出席澳門特區成立一週年慶祝大會時強調，現代社會，傳媒對人們的影響很大。這就要求傳媒不僅要注重新聞自由，而且也要注重社會責任。他希望傳媒新聞自由和社會責任並重，在事關澳門的繁榮穩定、國家利益和民族大義的問題上，發揮更加積極的作用(中國通訊社、中國新聞社，2000年12月20日)。

江澤民發表完這段談話後的隔天，這則「輕鬆寫意」的報導更是突顯出中國大陸對於新聞自由與國家關係密不可分的想法。

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今天漫步在澳門秀麗的黑沙灘。這是值得記錄的輕鬆一幕。黑黑的沙子，長長的海灣，淺淺的腳印……“江主席，你昨天的講話，是不是因為我們香港傳媒對行政長官的批評太多了？”一位香港女記者搶先發問。“你這個問題，我講兩點：第一，香港有充分的「新聞自由」，第二，要對社會負責。這兩點要結合起來看，並不是說，對社會負責就沒有新聞自由了，也不能因為有了新聞自由，就可以對事物肆無忌憚地如何如何，對社會不負責任。”江澤民打著手勢，笑著作答(中國新聞社，2000年12月21日)。

江澤民認為新聞工作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為新聞做為現代的傳播手段能夠最迅速、最廣泛地把黨的路線、方針、政黨貫徹到群眾之中，並變為群眾的實際行動；能夠廣泛地反應群眾的意見、呼聲、抑制、願望；能夠及時地傳播國內國際的各種信息，直接影響群眾的思想、行動和政治方向，引導、激勵、動員、組織群眾為認識和實現自己的利益而鬥爭(江澤民，1990：31)。

四、痛批西方的新聞自由是富人的喉舌、西化的宣傳工具

江澤民提及，中國大陸高層認為傳媒應有社會責任感，新聞工作應堅持為社會主義服務，為人民服務，就要先全面準確的宣傳黨的基本路線，宣傳建設有中國大陸特色的社會主義的理論和決策，宣傳全國各族人民在現代化建設和改革開放中的業績和經驗(江澤民，1990：27)。

中國大陸認為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媒體受金錢支配，為富人的喉舌及當權者製造民

意的機器，並藉由新聞自由遮掩其政治意圖施展帝國主義，為自身利益編造謠言宣傳西化思想。

對於美國為首的北約對主權國家南聯盟的轟炸事件嚴厲的批評，美國悍然用導彈襲擊中國駐南聯盟大使館，炸死了3名中國新聞工作者。為了壓制正義的聲音，它們可以毫無顧忌地摧毀新聞機構和新聞工作者的生命，這就是西方的“新聞自由”！以美國為首的北約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只允許傳播符合他們觀點的新聞，甚至可以睜著眼睛說瞎話，這就是西方的“新聞自由”！美國等西方國家推行的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霸權主義，而它們標榜的“新聞自由”就是為這一目標服務的。就國際新聞傳播而言，新聞自由意味著各國新聞媒體都有權按照自己的新聞價值觀去報導新聞，不能剝奪他人發言的權利。而以美國為首的北約卻“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一方面發動它們的傳播媒體大肆進行戰爭鼓噪和輿論誤導，另一方面卻對與它們觀點不一的其它國家的新聞媒體和新聞工作者狠下毒手。它們氣急敗壞地攻擊不斷揭露北約殘酷暴行的南聯盟新聞媒體是“造謠機器”、“戰爭工具”。事實表明，西方的所謂“新聞自由”是十分虛偽的。

“新聞自由”的口號從它在十七世紀出現之日起，就帶有鮮明的階級性，服從和服務於一定的階級利益。在資本主義的西方國家，“新聞自由”只是佔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的一種特權，也是為資產階級保護其政治利益和經濟利益服務的一種手段。在這次對南聯盟的轟炸中，西方當權者可以說享有了高度的“新聞自由”：叫它們怎樣說就怎樣說，叫它們如何做就如何做。由於資產階級的“新聞自由”帶有很大的虛偽性和欺騙性，美國等西方國家便打著這一旗號到處招搖，企圖對其它國家尤其是社會主義國家實行“和平演變”，進而實現其稱霸全球的野心。

中國大陸當局認為西方新聞自由服務於資本家，成為資本家的宣傳工具，遮掩新聞自由背後的政治意圖，助長西方國的霸權主義與資本主義壟斷的惡霸行爲。

美國的新聞自由同樣受到金錢的支配。媒體掌握在有錢人的手中，一向是富人的喉舌和當權者製造民意的宣傳機器。只要當權者和富人願意，只要有利可圖，美國的新聞自由有時可以濫用至罔顧國際準則的地步（新華社，2001年2月27日）。

美國亞洲文化中心e調寬頻網絡總裁金燕認為，西方主流媒體不論採取什麼先進傳播方式，所宣傳都是巧妙地遮掩於“新聞自由、言論自由”背後的政治文化行爲，同時也是高度制度化的壟斷資本行爲。對於技術滯後、資本力量相對弱小的東方世界或者南半球國家而言，網絡信息霸權的膨脹正是新技術有可能產生的負面效果（中國新聞社，2001年9月17日）。

中國大陸認為西方和境外傳媒，是服膺於金錢支配的資本主義，使得新聞媒體紛紛出現不同程度的公信力危機。潘偉文（2000：134-135）則認為西方媒體出現公信力危機的一個主要原因是西方的新聞報導對社會不負責，因此提出三方面新聞媒體的警示：其一，傳媒一定要擺正位置，以服務黨的事業、服務社會，匡正時弊作為自己的神聖責任；其二、傳媒本身經濟效益是要講的，但一定要以講社會效益為前提；其三，傳媒工作者必須做老實人、辦老實事，報導的事情必須經得起歷史的考驗。傳媒的公信力在於準確誠信，新聞要真實，新聞工作者就必須深入社會，準確看待和把握社會的真實，給讀者和社會公眾以真實的信息。

伍、結論

雖然歷經了改革開放和港澳回歸，中國大陸的社會體制有所變動，但商業化與自由地區的回歸並無帶動中國大陸整體新聞自由的開放。中國大陸新聞界從理論上還是繼續被視為黨的喉舌，尤其是在意識型態、政治制度、領導體制等新聞議題的領域。

本研究發現中國大陸自有一套別於西方的新聞自由邏輯，在中國大陸新聞自由必須服膺於黨政意識型態，必須服從國家社會主義，而以美國為首的新聞自由資本化及帝國化是被痛批的，因為中國大陸當局強烈地認為新聞的自由必須盡社會責任，只報導主流事件，利於國家發展，不得動亂社會秩序擾亂民心。

在香港回歸後，中國大陸聲稱香港的新聞更自由，但一國兩制並未讓香港特區的新聞自由有別於內陸，在港澳新聞自由程度沒有不同，唯一不同的僅只是在於在香港少談傳媒是黨的工具，多提新聞的社會責任問題。此外回歸後，新聞自由已成香港吸引外資，與對台、對內精神喊話的宣傳工具。

自改革開放以後，中國大陸領導階層減少對媒體的財政控制，在經濟收入上可以給予新聞媒體取得收入的經濟自主權，但在新聞內容的審查、新聞機構的行政及人事管理等實質性方面，中國大陸當局仍從未放鬆對新聞界加以控制。中國大陸當局相當看重對傳媒的控管，認為傳媒是有利的宣傳工具，可以服務國家社會主義，因此緊握對傳媒的掌控大權絕不鬆手。

參考書目

- 方怡文、周慶祥（1999）。《新聞採訪理論與實務》。臺北：正中書局。
- 牟宗珮（2000）。《中共「一國兩制」香港新聞自由影響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澤民（1990）。〈關於黨的新聞工作的幾個問題：在新聞工作研討班上的講話提綱〉，《論黨的新聞工作》，人民日報出版社。
- 何川（1994）。《中共新聞制度剖析》。臺北：正中書局。

- 何舟（1998）。〈中國大陸的新聞自由：過去、現在和將來〉，《中國傳媒新論》。
香港：太平洋世紀出版社。
- 何舟（1998）。〈烏籠裏的中國新聞自由〉，《中國傳媒新論》。香港：太平洋世紀
出版社。
- 沈世（1992）。《新聞理論與新聞改革》。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林子儀（1999）。《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臺北：元照書局。
- 林博文（2000年10月4日）。〈白宮都不敢造次的新聞自由〉，《中國時報》，第3
版。
- 陳新民（2000年10月6日）。〈搜索媒體的政治代價〉，《中國時報》，第3版。
- 彭家發（1992）。《新聞論》。臺北：三民書局。
- 蔡敏舜（1997）。《中國大陸新聞自由之意理與實踐》。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論文。
- 潘偉文（2000）。〈傳媒應有社會責任感〉，《中國新聞年鑒》。

Press Freedom in Mainland China

《ABSTRACT》

Western press now is functioned under the news system of liberalism, however the Mainland China has its own socialism press logic. Press freedom is the criterion theorem of the western press, but what indeed intensely interesting is that how the press freedom being displayed in China. This research is attempting to figure out the view of the press from the news coverage in Mainland China, and to find out the formation of the press freedom that exists in Mainland China.

This research discovers that the press freedom in China is submitted to the ideology of the party and socialism, and also denounces that the press freedom of the U.S is the machine of public opinion and capitalism society. China strongly believes that the press freedom must tak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nd cover main stream events, and also may not disturb social order and the feeling of the citizenry. After the sovereignty of Hong Kong returned to China (in 1997) ,China declares that the Hong Kong press has more freedom, yet the policy of “one country and two systems” does not make any differences of press freedom between Hong Kong and China. The only difference is that Hong Kong press seldom mentions that the press is the machine of the party and mentions more about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ress. The press freedom in Hong Kong now becomes the propagandas of its politic and economic.

The China press theoretically is still seen as the mouthpiece of the party, especially in the areas of ideology, political institution and leading system. The Chinese leading cadre can release the rights of finance autonomy to the press, but not to the examination of news content, not even to say to the administration and personnel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press organizations. China will not loosen the control of the press media.

Key Words : Mainland China 、 Press Freedom 、 The control of the press 、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ress